

供方代码 () :

2024 版 采购协议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定义说明	2
3、 制造、分包及转包	3
4、 采购计划及库存	3
5、 SRM 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4
6、 检验及验收	4
7、 价格及结算	5
8、 包装运输及物流配送	7
9、 风险控制	9
10、 贸易合规	9
11、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0
12、 产品标识	11
13、 特殊认证	12
14、 新产品及样件试制	13
15、 特殊产品（出口车用件、配件、KD 件、危险化学品）	14
16、 信息沟通	19
17、 乙方的承诺	20
18、 乙方的调整	24
19、 召回	24
20、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	25
21、 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29
22、 不可抗力	30
23、 违约责任	30
24、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34
25、 通知	35
26、 其他约定	36

为共同打造中国民族商用车品牌，构筑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业链，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产品采购事宜，达成本协议。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采购乙方协议产品使用，本协议提及的乙方与甲方关联单位的相关内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定义说明

2.1 “协议产品”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其它相关协议项下以及有关信息系统中下单采购的产品。

2.2 “采购合同”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甲方采购乙方具体产品，确定具体“供需关系”的法律性文件。

2.3 “甲方关联单位”包括：a)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协议中，前述两公司均可简称“中国重汽”]；b) 中国重汽对外出资，拥有股权超过 50% 的各级子公司；c) 中国重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或单位。

2.4 “SRM 系统”是指甲方的供应商门户系统。

2.5 “采购订单”是指甲方向乙方下发的包括采购数量、品种、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的采购计划。

2.6 “价格确认通知单”是指甲方或中国重汽有关职能部门发给乙方并不时调整的价格通知文件。

2.7 “质量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

2.8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协议有效期”自生效起至甲乙双方供货采购关系终止，长期有效。

3、制造、分包及转包

所有协议产品必须由乙方制造和提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分包、转包部分的产品或拒付货款。

4、采购计划及库存

4.1 甲方根据中国重汽年度市场预测制定生产需求指导计划，按照甲方年度招标或商谈结果确定乙方年度交货份额，并依此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年度交货的品种、规格、预测数量、价格、结算方式等。乙方按照《采购合同》做好生产准备，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协议产品。

4.2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发布下一月度预测采购计划，乙方依据此计划组织备料，根据实际订单计划组织生产。甲方每天通过 SRM 系统滚动发出“采购订单”，乙方按照“采购订单”要求的时间、数量及交付方式交付协议产品。甲方因生产计划调整需对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期进行变更时，乙方应全力配合满足。

4.3 当乙方不能保证采购订单（包括紧急供货订单、特需供货订单）期量交付时：如为可预知原因，乙方须在甲方采购订单下达后 4 小时内 书面通知甲方；如为不可预见原因（如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须在不可预见原因发生 8 个小时之内 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须将迟延交付、短量等的事实、原因以及预计延期的时限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措施，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4 甲方接到乙方延迟交付的通知或经验收乙方交付不足时，有权决定直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乙方延迟交付或短量的协议产品，乙方同意承担另行采购产生的额外费用。

4.5 对于乙方无理由逾期交付的协议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供货。

4.6 为确保甲方生产的正常进行，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或书面同意的仓库按照甲方的年度需求计划、建立相应基数的安全库存（含配件），有关仓储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在自身仓库建立合理数量的库存，以备甲方紧急要货时使用。

4.7 为了共同面对全球性突发事件和其它突发事件，乙方应做好进口性、战略性、紧缺性和存在其它潜在供应风险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明细的识别，并主动采取应急应对措施。乙方应建立符合甲方生产需求和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和总成零部件安全库存，并制定可替代方案，采取措施杜绝二级分供方独家供货产生风险。

5、SRM 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5.1 乙方应开通 SRM 系统，以建立双方之间良好的信息传递与共享平台。

5.2 乙方应每天登录甲方 SRM 系统，查看并确认各类采购、质量信息，并根据甲方排产将乙方生产计划的安排情况反馈给甲方的相关业务员。

5.3 乙方在交货前需通过 SRM 系统创建 ASN（advance shipment notice 提前发运通知）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填写送货单，同时打印并提交《条码送货单》。

6、检验及验收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所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协议产品。若有样品封存的，交付的产品应与样品一致。乙方应

在每次交付协议产品时向甲方提供自检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样检验，以保证协议产品的质量。

6.2 乙方应将其自检合格的协议产品按照"采购订单"所载明的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方式交付，乙方在交付时应提供完整的随附技术资料、备件、说明书、送货单及《条码送货单》；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甲方住所地或指定地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入库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6.3 乙方必须确保：所交付的单一包装产品数量与包装标注数量一致，总数量与送货数量一致，所交付的单一产品重量与成本核算的重量一致。

6.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协议产品进行验收，并制作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制作的质量验收记录被视为双方均接受的验收结果，针对不合格信息，由甲方通过SRM系统下发至乙方。协议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交付该等协议产品，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的约定以及第18条、第23条、第24条的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规定予以处理。

6.5 双方在此确认，协议产品通过交付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及质量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价格及结算

7.1 协议产品的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中国重汽价值工程部门发布的最新有效的《价格确认通知单》为准，除正式通知的执行日期外，其他执行日期均为当年的1月1日—12月31日。上线结算产品结算时以实际上线数量为准，入库结算产品结算时以入库数量为准。

7.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按甲方流程重新商谈价格：

7.2.1 当甲方招标或双方商谈的价格未通过中国重汽价值工程部门审核时；

7.2.2 当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不能按合同履行时；

7.2.3 当甲方发现乙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时；

7.2.4 当落标产品需要库存消化时（原则上不高于中标供方最低价）；

7.2.5 如无特殊情况，协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5% 或双方约定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7.2.6 其他经甲方认定应重新组织招标或价格调整的情况。

7.3 对于含有嵌入式软件的产品：产品合同价格确定后，无论软件有无变化和升级迭代，乙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额外再收取甲方和甲方客户任何费用。

7.4 如果乙方在设备、工艺不做变化的前提下批量生产协议产品，则协议产品的价格应按双方另行书面商定的比例按年持续下调。

7.5 双方应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力求降低制造成本和协议产品的价格。

7.6 甲乙双方均应守法经营。对于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经济纠纷被相关法院或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在甲方的贷款的，乙方应积极主动予以处理，尽快完成贷款冻结解封或消除强制要求甲方协助执行事件。乙方未能有效消除上述事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贷款中扣除 0.5%—3% 的管理费用，出现强制执行甲方银行存款情况的，甲方有权在采购应付乙方贷款中扣除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2 倍的财务费用。若乙方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前述情形，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7 为杜绝财务风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办理贷款领取、财务对账等业务的人员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明确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乙方变更授权人的，应在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8 为确保双方账务的清晰一致，双方有义务、且必须切实满足彼此的对账

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对账期限内，乙方不配合完成对账的，甲方将视乙方默认双方账务清晰一致，同时将停止货款支付。

7.9 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确认可以开发票时，乙方需按照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违规给甲方造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7.10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因乙方所提供产品产生的质量索赔、旧件及相关追偿款项，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开具发票并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及时处理，如质量索赔额度较大（以月度为统计周期，当乙方的售后索赔金额超过月度供货总金额 30%，）时，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保证售后索赔的顺利、正常进行。待售后索赔、质量追偿等程序完结后，甲方可恢复向乙方支付货款业务。

7.11 当甲乙双方不再保持供货关系时，且乙方最后批次的产品在甲方装车（机）验收完成后两年或该批次整车保修期满（以后到期者为准）、需进行清账的，乙方应持有效的对账依据办理清帐，甲方在扣除已发生尚未结算的质量索赔费用、物流费用等费用后按剩余尾款的 90% 向乙方支付，另外剩余尾款的 10% 作为乙方产品的售后三包服务买断，乙方对此予以认同。

8、包装运输及物流配送

8.1 协议产品的包装如围板箱、专用器具、金属箱、金属笼、标准料盒、塑料周转箱等应优先选择绿色环保的可循环包装器具。乙方应在提交 PPAP 文件时、新产品交样时提交产品件包装方案。作为产品件上场的必要条件，产品件上场后，乙方应保证到货包装实物与包装方案一致，由于包装实物与包装方案不一致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对甲方关于包装、工位器具改进方面提出的要求，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给予明确回复。乙方应满足甲方为保证质量和物流管理而提出的有关配备、改进工位器具、运输包装物等方面的合理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包装、工位器具等方面相关数据的收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8.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设计、包装上所使用的图片、文字）的，应严格执行本协议第 20 条的约定，并将发现的侵犯甲方包装知识产权的行为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8.4 本协议项下之协议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若甲方要求变更包装、运输和卸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8.5 为提升物流配送效率，统一物流配送模式，甲方推行统一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模式，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将另行签订物流服务协议，对“第三方物流”服务内容、甲方与乙方及相关物流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责任和工作流程、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

8.6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采购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物流公司签订具体的物流服务协议，逾期未签订的，甲方可根据同物料大类或相似物料大类的产品其它供方的物流费用为依据，代扣乙方货款支付给物流公司。

8.7 因产品换代、工艺改变、整车配置变更、材料替代等各种原因造成闲置 1 年以上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5 日内办理退库，逾期未退库的，视为乙方放弃物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处置。

9、风险控制

9.1 协议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上线装配或入库时自乙方移至甲方。

9.2 以月度为统计周期，当乙方订单执行率不足 70%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

陈述其执行率不足的原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贷款支付。

9.3 为确保甲乙双方采购协议的有效执行，防范乙方因资金链中断或其他财务风险导致的无法供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单位前三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9.4 乙方在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公司类型以及经营范围和股东（发起人）、社会信用代码等的变更，应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等，同时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工商变更文件资料。

9.5 乙方因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面临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事件未处理完毕且甲方对该事件评估后得出事件不影响乙方履约能力的结论前，甲方有权停付乙方货款。

9.6 乙方必须建立本公司的预防突发事件（如火灾、洪涝、台风等）的预案，预案中必须包括保证供货的措施，且每年对预案的措施进行有效性确认。

10、贸易合规

10.1 甲乙双方均认同本协议项下的协议产品及其包装、技术、特定运输路线、目的地等与交付协议产品行为（包括直接出口、转出口、境内转移、视同出口等）均应遵守适用相关法域的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欧盟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政策（以下统称“适用出口管制法律”）。

10.2 乙方同意在交付协议产品前，应如实、全面地向甲方提供该等协议产品受管制情况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域和法律、原产国和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如美国的 ECCN 编码）等。乙方应以甲方为最终用户提供

该等协议产品的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出口管制法律所申请获得的出口许可证或许可证豁免证明等。

10.3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前述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信息以便对乙方所声称的协议产品受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10.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提供本条款所规定的相关信息。若乙方未能提供必要信息，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中止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前述信息，则可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协议终止而遭受的损失。

10.5 若根据其时的适用出口管制法律，乙方的任何协议产品违反或可能违反该等法律规定，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10.6 根据适用出口管制法律，若相关的监管机构就本协议项下的协议产品出口行为针对甲方采取任何行动或者启动任何调查和 / 或法律程序，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予以处理，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资料，同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用等。

10.7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条所列相关义务，导致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或民事罚款、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产生的商誉以及预期利益损失等，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或补偿。

11、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协议产品均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的设计规范及图纸要求、以及本协议和“质量协议”中关于质量的规定。“质量协议”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执行“质量协议”的规定。甲方对协议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配合进行调整，保证协议产品达到甲方变更后的标准和要求。如乙方提供的协议

产品质量不能符合甲方设计规范及图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或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在质量管理体系、设备、工艺、采购渠道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以保持乙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甲方有权按需对乙方进行现场审核。

11.3 具体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金、质量要求、售后服务事项及质量索赔要求等（包括出口买断比例）按照“质量协议”的规定执行。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质量协议的规定扣除相应的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通过货款抵扣。

11.4 为降低索赔成本和客户的维修成本，外购总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分中间件，并提供产品编号、价格、体积、重量、图片等相关信息，确保中间件的供应。

11.5 甲方下发质量信息，乙方应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的提高协议产品的质量。

11.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装配、调试、仓储过程中（不含超期存放）发现不合格或遇到甲方不能处理的问题时，乙方须即时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和解决问题，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到货不合格产品及零公里不合格物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办理退库，逾期未退库的视为乙方放弃物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处置。

11.7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须随时都可以提供满足甲方所要求的延伸服务。

12、产品标识

12.1 对于甲方要求在产品本体标注可追溯性标识的总成零件，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规范认真执行。

12.2 乙方应将以上标识以数码照片的形式通知甲方备案。甲方将按乙方的数码照片通知的内容作为检验入库的依据之一。当乙方的产品状态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前 24 小时向甲方进行更新备案，否则产品将视为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对甲方有特殊标识要求的产品（例如：出口车、配件、展车、新改进产品），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特殊产品标识要求。

12.4 为配合甲方建立产品一对一的信息化档案，乙方所供产品至少应实行一维条码管理，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商定如何保证产品可追溯性；对甲方要求实施二维条码管理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扫描，无错码重码现象发生。乙方应确保上线产品扫描一次不通过率 $\leq 10\text{PPM}$ ，详见甲方提供的相应规范。

12.5 乙方供货产品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乙方的公司名称、logo 等乙方企业 CI。如果乙方需要体现（比如：国际知名品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特殊认证

13.1 对于国家强制性法规要求认证的产品或双方确认需由乙方取得国外认证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所供产品上体现相关认证标识并确保其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出现认证证书失效时，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2 个月告知甲方；乙方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或注销的，乙方证书应在暂停或撤销或注销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解除本协议。

13.2 乙方应通过国家相应机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并处于达标期内。乙方生产经营范围应与其营业执照范围相一致，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当地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满足质量体系、环境影响

评价要求，并取得相应证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全部完成环保 ISO14001 及职业安全 GB/T45001（ISO45001）、完成 IATF16949 标准或 ISO9001 标准的认证，并将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提交至甲方。

14、新产品及样件试制

14.1 甲方因产品开发需要采购超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所覆盖范围的产品（简称“新产品”）时，在乙方具备产能条件及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优先与乙方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可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14.2 乙方自行新开发的、未在公开市场验证或销售的新产品，拟交付甲方作为样件进行市场验证或销售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新产品样件进行市场验证或销售的，乙方承诺自甲方验证成功或销售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将该等样件及其技术和 / 或知识产权提供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通过任何第三方销售该等新产品。

14.3 乙方提供新产品的情况将纳入乙方的业绩评价，由甲方统一考核。

14.4 甲方委托乙方试制零（部）件，乙方应调配资源，严格按照甲方的样件技术要求按时完成试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样品转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试制。

14.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品的图纸等技术材料，乙方应对图纸等进行签收确认作为样品检验的依据，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协议的，以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14.6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如有）进行生产准备和试制，并应保留全程的试制记录，试制记录内容应当详尽，包括但不限于试制人员、试制时间、试制步骤、试制中出现的问题、试制变更等。

14.7 乙方试制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对比复核；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联合乙方确认是否需要变更、调整，确需变

更、调整的，由甲方变更、调整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调整后的图纸等资料进行试制：

14.7.1 生产的样件与图纸不相符；

14.7.2 任何关于图纸的调整、变更；

14.7.3 任何关于技术数据的调整、变更；

14.7.4 其他可能影响样品性能或生产成本的调整或变更。

14.8 甲方根据本协议及技术协议（如有）的规定对样品进行验收，检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检验、检测等。经甲方检验、检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查找原因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更换或重做。甲方检验、检测通过的，甲方可安排装机/车，样品装配过程中，乙方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若因样品问题导致装配无法推进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样品进行调整和变更，乙方处理不及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特殊产品（出口车用件、配件、KD 件、危险化学品）

15.1 出口车用件

对于产品上标识有铭牌、品牌商标的配套件，乙方应建立产品档案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的中文品名、英文品名、品牌、型号、原产地、产品材质、功能用途、工作原理、外包装照片、产品外观图片（全方位）、铭牌图片（如有）等。

15.2 经营性配件

15.2.1 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如中国重汽的研发部门）参与研发或提供图纸、技术文件外委加工配套的甲方专用件（包括中间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销售（“第三方”指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之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下同），特别是涉及曼技术的产品总成、零件，乙方应对曼技术产品总成、零件

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予以严格保密（包括披露、转让、赠与）。一经发现乙方对第三方销售或对外泄露技术文件等，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作为赔偿，相关赔偿可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划扣。

15.2.2 乙方同意其产品的中间件能够提供给甲方作为中国重汽亲人配件，并向甲方提供其产品的“爆炸图”、中间件明细、易损件清单和相应的价格。中间件的价格应与其总成件的供货价有匹配性。

15.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销售带有中国重汽商标及各种标识的或暗示其与中国重汽有关系的产品，无论在产品本身上、铭牌、合格证或包装物上。

15.2.4 甲方鼓励乙方的自营配件渠道和网点成为中国重汽亲人配件的专营渠道和网点。

15.2.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中国重汽亲人配件，须满足甲方的产品标识及包装标准要求，确保产品条码扫描一次不通过率 $\leq 10\text{PPM}$ ，否则乙方须承担更换包装、标识、条码的相关费用及追偿。

15.2.6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中国重汽亲人配件”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条件下，售后质量保修期依据《中国重汽集团亲人配件售后质量保修期》或中国重汽同类有效文件执行；

15.2.7 乙方供应甲方的“中国重汽集团亲人配件”等同于乙方供应甲方的装车用产品。

15.2.8 经营配件保修期限的起点：对于在中国重汽电商平台购买的配件，起点为平台最终记录的用户签收日期。对于非电商平台购买的配件，按照单件独立包装的原则，起点为亲人配件商务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包装箱码扫码日期（裸件发交的配件为最后一次扫码日期）。乙方对此保修期限的起点的约定予

以认可。

15.2.9 以下类别配件不属质量保修范围：

正常磨损件、消耗件、易碎件、油、液等，如：制动摩擦片和制动块、离合器从动盘、灯泡、保险丝、三滤滤芯、润滑油脂、冷却液、电瓶液、制冷剂、离合器油、镜片、雨刮片、限位块中橡胶件、火花塞。

若乙方供应产品属于本条中所列产品，则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的配件。鉴于本条约定较为宽泛，甲方及中国重汽采购中心、中国重汽专责负责经营性配件销售的单位如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条约定根据实际情况不时更新，但 1) 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均应一致；2) 相关范围应通过合理方式予以通告。

15.2.10 通用类配件(即广泛应用于各汽车厂车辆产品上的配套件,仅名称、图号不一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以甲方或/及中国重汽的名称、图号对社会销售;甲方或/及中国重汽专用的总成、零件不可以对除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外的第三人进行社会销售;刻有甲方或/及中国重汽永久标识的总成、零件不可以对社会销售。乙方承诺如发生以上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按违约追偿。

15.2.11 乙方应满足甲方经营性配件包装的改善需求,以共同提升终端用户满意度。

15.3 KD 件

15.3.1 当乙方被甲方指定为 KD 件配套供方时,乙方所供的 KD 件在产品品质、标识、包装等产品技术要求方面,必须满足甲方的有关规定。

15.3.2 由甲方承担包装的 KD 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错发、漏发(漏装)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15.4 危险化学品

如乙方所供应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则产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管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控制，避免发生事故。乙方应当接受本章约定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15.4.1 生产、经营资质

a. 乙方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生产或销售所供危险化学品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b. 乙方资质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质证明必须完整提供甲方备案，否则不能予以供货。

c. 乙方所供危险化学品技术标准变更、变化或有新的危险特性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立即进行公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并应在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15.4.2 运输要求

a. 乙方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并负责运输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b. 乙方或乙方所委派的运输方的运输资质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资质。乙方与运输方须签订运输合同，合同的法律手续齐全完备，资质证明必须完整提供甲方备案，否则不能予以运输。

c. 乙方的运输车辆机具、驾乘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具备的资质和资格，否则不能予以运输。

d. 乙方应杜绝超出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车辆安全附件齐全；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需进入厂区的车辆应规划车辆安全行驶路线，运输安全应急预案中应体现厂区内发生异常时的处置内容并与甲方沟通。出入甲方厂区门禁时需配合

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时需遵守甲方设置的各类交通指示和限速要求。

e. 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标准（GB13690）《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识》对所供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运输和标识。

f. 乙方应对所供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运输；

g.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应有标识，危险化学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GB 15258）的安全标签。

h. 乙方需提供所供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 16483）的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i. 需进入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厂区内的运输车辆必须使用中国重汽品牌车辆。

J. 对于 msds 中明确为危险化学品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海运运输条件鉴定书》或者具有提供《出入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的能力，以响应甲方出口需求。

15.4.3 危险化学品的交接

a. 乙方与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入库交接等相关手续。入库交接时，乙方须向甲方有关部门提供完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明、法定手续，否则拒绝接收。乙方负责搬运危险化学品至甲方指定的专用存放位置，并负责保证搬运装卸过程中的操作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因野蛮装卸搬运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危化品装卸搬运操作进行安全监督，有权对乙方的违章作业和存在的不安全隐患事实进行制止和处罚，对于存在重大隐患和严重违章且多次拒绝整改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供货。

b. 乙方所供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完好有效，

若供方未按相关执行，责任由乙方承担。

c. 危险化学品须在包装器具外明显位置有标识、安全标签。若标识、安全标签有脱落或损坏，经检查确认后应立即补贴，否则拒绝接收。

d. 乙方负责对需方闲置和报废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并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e. 危化品供货和回收处理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乙方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以及乙方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f.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后需遵守甲方的禁烟、禁火等安全规定，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严禁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进行业务范围以外的无关活动。

16、信息沟通

16.1 甲方安排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与乙方协议合同的签署、采购计划订单的下达、管理信息的传递、结算付款的通知、会议及培训的组织等业务工作。

16.2 乙方应设置技术、质量、交付、服务方面的专门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保持与甲方信息沟通的及时、顺畅。乙方须在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包括姓名、邮箱、传真、电话等信息。当上述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需在变更当日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因乙方内部人员调整导致出现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16.3 乙方需及时收悉甲方的电子邮件并处理，邮件经电子邮箱反馈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通知成功；如因乙方遗漏、未及时清理等行为造成的邮件收悉不及时，不影响甲方采取邮件中告知的措施。

16.4 乙方供方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乙方产品的任何设计变更、产品变更和图纸变更，除甲方采购部门正式通

知外，乙方都应在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到甲方的采购部门。

16.5 乙方人员（包含兼职人员）在甲方场地，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17、乙方的承诺

17.1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7.1.1 乙方承诺拥有其提供协议产品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销售其提供协议产品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或销售许可或授权，保证其提供的协议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且其提供的协议产品均为全新的、完整的、未经使用的。

17.1.2 乙方向甲方提供非自行生产的协议产品的，乙方应当保证协议产品生产商向甲方出具其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7.1.3 乙方交付的协议产品应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不存在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或侵权诉讼等权利瑕疵。

17.1.4 若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设计、计算公式、说明、流程、样件、工装、模具等）生产的协议产品或使用甲方商标、标识、标志生产或包装的协议产品以及乙方承诺仅配套甲方的协议产品，乙方承诺不将该等协议产品销售、或以赠送、借用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上述方式销售该等协议产品，也不得通过任何关联方向除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17.1.5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的图纸或专用技术资料而开发的模具，或有甲方共同参与而开发的模具，或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专门为甲方开发的模具（统称为“专用模具”）所生产的产品应当专供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生产、销售专用模具，不得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生产提供或擅自处理专用模具，不允许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

方使用专用模具生产、销售专供甲方以外的协议产品。

17.1.6 除实现本协议目的外，乙方承诺不在产品上使用甲方完整件号或通过增加、减少字母、数字等符号的方式变相使用甲方的件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对外销售的任何产品出现上述情形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1.7 乙方承诺加强对其销售渠道的管理，乙方保证其销售代理商不销售本协议第 17.1.4 条，17.1.5 条以及 17.1.6 条约定情形涉及的协议产品。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其销售代理商的行为进行处理。

17.2 供货

17.2.1 乙方承诺按时、足量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供货，供货不足时除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供应协议产品，并有权取消乙方资格，解除本协议。

17.2.2 乙方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停止向甲方供应协议产品之后起十年内，乙方承诺仍负有义务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协议产品以保障客户服务之需求，同时继续完好保留相关工装模具不低于 10 年或乙方负责出具甲方认可的代用方案，以保证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提出配件要货计划时，按期量提供合格产品。

17.2.3 乙方承诺以其具备的全部产能满足甲方对协议产品的配套需求和配件采购需求。

17.2.4 乙方承诺，当接受甲方确定的价格后，不因价格原因影响供货。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7.3 价格

17.3.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产品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其在中国市场的最低价，否则，双方应按照乙方在中国市场的最低价执行并退还所有的差价。

17.3.2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为提高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在特定区域和用户开展的联合促销和让利活动。

17.4 质量与服务

17.4.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量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目标

17.4.2 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与持续提升，明确产品质量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质量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17.4.3 乙方承诺并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将不合格品再次销售给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不将带有甲方 LOGO 的不合格品再次流入社会。

17.4.4 乙方积极落实甲方或/及中国重汽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开展的技术标准升级工作要求，执行甲方或/及中国重汽制定的《顾客特殊要求》【如有】的最新版要求，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及甲方或/及中国重汽对乙方的管理要求和质量特性要求。

17.5 其他相关承诺

17.5.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将本企业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同等证明作用的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

17.5.2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乙方由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协议前，应将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甲方（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附带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5.3 作为甲方的供应商，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及地方所有涉及的有关产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尤其是关于产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危险物使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7.5.4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共同构建高效、廉洁、透明、阳光的合作机制。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在与甲方往来时，乙方承诺：

a. 任何情况下不通过贿赂等方式影响竞争，不采用任何形式的贿赂等不阳光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

b. 始终确保其员工、分包商、业务代表、授权代表等不向甲方的员工及/或管理者及甲方关联单位的有关员工及/或管理者提供或给予贿赂、回扣、未经许可的赠品、款项或其他好处等；

c. 任何情况下不直接或间接的通过赠送礼物、款待或发出邀请的方式，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有关员工、管理者提供任何不适当的好处，以此不当地影响他们的工作行为；

d. 在参加甲方的招投标业务及产品件供应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同甲方共同打造自由竞争与公平竞争的采购环境。

17.5.5 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是符合甲乙双方最大利益的保障。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的有关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与其他竞争者或有关客户签订或实际操作反竞争协议；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实地对外发布本单位的商业信息，报告本单位的商业活动情况。乙方承诺：

a.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妨碍与甲方正常交易的契约与合谋；

b.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对甲方的价格歧视行为；

c.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签订或实际操作针对甲方的排他性交易协议；

d.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不正常降价倾销的手段争夺甲方份额，压制甲方范围

的其他竞争对手；

e.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不公正的竞争方法以及欺诈性行为来垄断地向甲方供应产品件；

f. 如果乙方在中国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乙方承诺不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向甲方销售产品件；

g. 确保不违反国家任何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7.5.6 乙方声明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和甲方关联单位的技术和研发部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聘用或其他方式间接允许上述人员为乙方服务）。

18、乙方的调整

18.1 为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甲方有权根据其现行或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时修订的《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对乙方进行业绩评价。

18.2 乙方需与甲方的发展保持同步，乙方的业绩评估结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新的管理形势下对乙方的基本要求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合格供方资格，并解除本协议。

18.3 因乙方业务或战略调整，某一产品无法再给甲方供货时，乙方应提前6个月（独家供货产品应提前12个月）通知甲方，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生产及配件需求。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与停供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

18.4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在质量、成本、交付、合作等方面的表现，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以充分保护甲方权益：重新招标、减少供货比例、暂停付款、取消供货资格等。

19、召回

19.1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最新适用的《产品质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其提供的缺陷协议产品履行召回义务，并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输费用。

19.2 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符合有关汽车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形。

19.3 召回是指按照或参照《产品质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程序，由缺陷汽车产品制造商（包括进口商）选择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其产品可能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缺陷的过程。

19.4 如甲方执行国家关于产品召回的相关规定，系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所有相关支出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未实施强制召回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引发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重大风险，甲方有权实施企业召回，所有相关支出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应协助组织并发运维修更换所需的零部件和过程材料，相关的支出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9.6 以上所有召回的情形，乙方如未承担相关支出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抵扣乙方货款等形式扣除相关费用，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19.7 乙方自行决定采取产品召回行为涉及到甲方产品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计划及后续的补救措施等方案，方案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20、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

为确保双方之间的各项协议和/或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既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同时保证双方的相关权利不被侵犯、双方的商业秘密不被泄漏，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特约定如下：

20.1 乙方除应执行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外，本协议约定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以甲方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配套产品的计划和实际需求信息、采购资料、采购价格、质量信息及甲方对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形式体现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以上商业秘密均归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或因乙方原因使第三方得知。

20.2 上述商业秘密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是以口头、图像、电子、书面方式均不影响其商业秘密属性。对于属甲方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如乙方侵权或泄漏给第三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20.2.1 未经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上述商业秘密；已经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许可的，乙方仅为履行与甲方采购协议项下义务使用；

20.2.2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要求生产产品并进行标识；

20.2.3 乙方承诺不将涉及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的产品销售给任何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如：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之外的第三人；

20.2.4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许可第三方使用；

20.2.5 乙方承诺任何时间、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单位所知悉、掌握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并要求其员工保密和保护，

除非中国有关政府或司法机关的依法调查，即使在乙方与甲方的实际业务合作终止后；

20.2.6 乙方与甲方的实际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承诺立即停止使用本单位所知悉、掌握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

20.2.7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20.2.8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

- a.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全程有效。
- b. 双方在本协议执行期结束后，双方在 5 年内仍承担全部的保密义务。

20.2.9 保护甲方免受损害

a. 乙方保证过去、现在以及将来供应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材料，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保证使甲方和甲方关联单位免受因车辆装配使用或销售乙方的产品而发生其他第三人因此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及其他的权利请求。对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配套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所涉的知识产权及其权属、效力、有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等，并对该文件负责。如证明文件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b.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材料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问题，发生第三人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出任何请求或赔偿，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c. 如发生第三人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出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方面的请求，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的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或材料的权利证明资料，并积极向第三人或有权机关进行解释、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妥善处理争议，确保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不受任何的损失（包括声誉损害）。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本着减少不利影响及损

失的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使用争议产品，要求乙方做出不侵权担保，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且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无须因此承担对供货合作的任何违约责任。

d. 如第三人因此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在确定赔偿金额后，乙方应直接向第三人全额赔偿；如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被有权机关决定承担罚款及赔偿等责任时，乙方应按有权机关规定（包括支付方式和时间等）向有权机关缴纳或向第三人支付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承担的全部金额。对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经销商因此被第三人进行的任何索赔，乙方也应按此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的经销商进行立即支付。

e. 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使用乙方产品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紧急更换其他产品而增加的费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不能履行交货义务而被要求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声誉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为处理与第三人争议而支出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审计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有权在争议发生时即要求乙方先行预付。

f.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要求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所有。乙方确认并同意：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上述知识产权；已经甲方许可的，乙

方仅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使用；

2) 严格按照甲方技术文件和要求生产产品并进行标识，；

3) 不将涉及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销售给任何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之外的第三人；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知识产权，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

6)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g. 乙方如未按上述约定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从甲方应付乙方产品货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偿。

21、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21.1 乙方应遵守中国及协议产品原产地国关于环境保护、工作安全与健康及减少其活动对人类与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方面的相应的法律条文的规定。

21.2 为共同建设和谐文明的社会，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所有关于劳动者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其中包括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得雇佣强迫劳动力和雇佣童工；确保本单位的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并持续提高和改善本单位劳动者的工作环境；确保本单位职工获得符合法律保障的相应报酬。

21.3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是每一个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乙方承诺遵守国家 and 所属地方的所有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节约使用中国的自然资源，尽最大的努力将自身的生产流程及产品造成的环境污染最小化，在减少中国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21.4 乙方承诺持续提高本单位的环保绩效，积极贯彻执行适应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如符合 ISO14001）。

22、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为一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预见或对其不能避免，致使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动乱、战争、敌对状态、骚乱、罢工、交通系统或公用设施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台风、风暴、海啸或其重大自然灾害。

22.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22.3 因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而致使另一方发生损害或损失的，一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其一切努力尽快恢复履行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正常履行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4 因乙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承担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3、违约责任

2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其本协议项下权力及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转包分包产品或服务标的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3.2 凡因乙方产品的交货时间和数量没有按甲方的采购订单执行，同时对其未履行订单行为没有向甲方做出合理的解释（存在客观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甲方停产或调产的：每发生一次造成停线一分钟，每种产品考核不低于一

千元，最高扣罚乙方违约金十万元；每发生一次造成停线十分钟，按照批量生产事故进行处理，每种产品考核不低于三千元，处理措施最高扣罚乙方违约金三十万元、立即调整供货份额、一年内不允许新产品开发、三年内不允许评选优秀供应商等；对一个季度内发生 5 起或一个月内发生 2 起上述生产事故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停止贷款的发放。

23.3 甲方接到乙方迟延交付的通知或经验收乙方交付不足时，有权决定直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乙方迟延交付或短量的协议产品。乙方应承担另行采购的协议产品实际采购价与《价格确认通知单》规定价格之间的差额及甲方额外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费用等），但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3.4 乙方供货不符合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乙方除补偿甲方在数量或重量折算后的差价外，同意另向甲方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

23.5 甲方验收产品发现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足数量，逾期未补足的适用本协议第 18.4 和/或 23.2 条款的约定。

23.6 乙方开票不符合本协议第 7.9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同意承担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

23.7 合同有效期内包括协议产品的验收期、质保期内，甲方发现协议产品的性能与功能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协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或当同一类协议产品出现重复质量问题或批量质量问题的，按照“质量协议”约定执行。

23.8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同意按单件产品向甲方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9 乙方对第三方销售或对外泄露技术文件等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第 15.2.1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同时可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划扣。

23.10 乙方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第 15.2.3 条约定的，乙方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23.11 乙方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第 15.2.10 条约定的，甲方将按乙方违约销售额的 10 倍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20 万-100 万元侵权赔偿金。

23.12 如乙方为供应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乙方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第 15.4 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供货关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3.13 乙方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第 16 条约定的，一经发现将扣罚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如造成甲方停产或调产或订单延迟交付的，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30 万元，并纳入甲方黑名单和取消供应商资格。

23.14 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价格后，如因价格原因不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供货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50 万元。

23.15 乙方的行为违反本协议第 17.5.6 条约定的，存在或生成有关行为的，乙方需对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应付货款的支付，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23.16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7 条、第 19 条的约定或本协议中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全年供货额的 10%-30% 作为违约金。

23.17 无论何种原因，若乙方决定终止向甲方供货，乙方按 18.3 条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否则乙方应按该协议产品全年供货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18 若乙方擅自对第三方透漏甲方的专有资料,或乙方违反第7.6条、10.4条、14.2条、17.1.1条、17.1.4条、17.1.5条、17.1.6条、17.2.1条、20条等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100-500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以及进行经济考核的权利。

23.19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0条(同时适用于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关联公司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该件号上年度采购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与甲方互为客户/供应商关系的乙方,供货数额按照乙方的净供货额进行核算。出现以上情形的,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协议,并取消乙方配套商的供货资格,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3.20 本协议签订后,如乙方解除本协议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全年供货额的10%的违约金,如果本协议项下产品为特殊型号或设计非标准规格的部件,则违约金应为全年供货额的30%。

23.21 上述条款规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若质量保证金、应付货款等不足以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足部分。

23.22 当乙方被甲方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时,甲方或中国重汽有关职能部门将该信息在中国重汽的采购信息化平台上予以发布。甲方有权收回曾授予乙方的各种证书和奖牌,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乙方的合格供应商证书等证明材料和年度的各种奖项、奖牌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发出20日内将有关材料和物项交还

甲方。

23.23 如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等中国重汽权属多家生产制造单位供货的，甲方认为乙方存在质量、供货、财务、价格等相关方面风险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供货关系的中国重汽有关权属公司内进行统筹调拨使用乙方的货款进行考核、扣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甲方进行相关财务操作。

24、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24.1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

2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24.2.1 不可抗力；

24.2.2 乙方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或进行清算；

24.2.3 因违反本协议及“质量协议”约定而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24.2.4 本协议条款明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如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第 7.6 条、10.4 条、14.2 条、17.1.1 条、17.1.4 条、17.1.5 条、17.1.6 条、17.2.1 条、20 条等条款约定的；

24.2.5 甲方产品结构或生产经营发生变化。

24.2.6 若乙方以双方合作的名义或利用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本协议产品之外的产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24.2.7 因乙方产品不合格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包括生产过程和售后），依据甲方的判断，认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甲方产品信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24.2.8 乙方拒不执行质量整改及验证的；

24.2.9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保证质量体系正常运行；

24.2.10 依据甲方的判断，当乙方的产品价格已严重高于同品质其他供应商

时。

24.2.11 因乙方出现9.5的变更事项而导致生产能力或经营资质发生重大变化，且乙方不能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关系；

24.2.12 乙方取得供货份额，单月履约率不足70%，连续二个月履约率不足60%的；

24.2.1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时，甲方除可终止供货关系外，由此违约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4.2.14 乙方存在买进卖出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供货关系。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24.3.1 不可抗力；

24.3.2 甲方解散、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或进行清算。

24.4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协议第10条、第14.2条、17.1.1条、17.1.2条、17.1.3条、17.1.4条、第17.1.5条、17.1.6条、17.2.2条、第19条、第20条、第23条、第25条、第26.4条继续有效。

25、通知

25.1 本协议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a. SRM系统；b. 当面递交；c. 专递信函；d. 电子邮件；e. 传真。

25.2 在本协议期限内，若一方的住所地、通讯地址、指定接收传真号码、指定接收邮箱等信息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的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25.3 任何一方如欲修改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或通过25.1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26、其他约定

26.1 《采购合同》《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以及双方另行签署的其它协议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其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6.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方面被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不合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并双方应就无效条款进行协商，达成有效的符合双方签订本协议目的之新条款约定。

26.3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才能正式生效，并应作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6.4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子的任何宽限或延缓并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6.5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倘若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及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不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开始协商的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那么该争议将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6.6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均来自于甲及中国重汽；乙方确认其已收到并熟知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文件。

26.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将自动替代生效日之前双方已签订的《采购协议》；本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未签署《采购协议》但实际已存在供货采购关系的，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的所有条

款约定；甲乙双方供货采购关系存续期内，双方重新签订《采购协议》的，新协议生效后自动替代本协议；若双方供货采购关系不再存续，本协议条款内容仍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尽快就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

26.8 本协议签署地为_____，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涉外采购的项目，可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26.9 本协议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在电子签约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协议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协议。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协议所有的手写涂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协议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协议打印为纸质协议后，再于协议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双方已签署完毕。

26.10 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

26.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